**特殊教育學系**

**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**

（97.6.17）96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（101.2.26）101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（103.12.23）103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（105.6.14）104學年度第七次系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（106.9.19）106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(107.10.16)107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(108.10.29) 108學年度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(108.11.26) 108學年度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(110.10.19) 110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(111.3.22) 110學年度第五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(111.10.18) 111學年度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共同必修課程：5學分

 一、特殊教育專題討論（一）【碩博合】 1學分

 特殊教育專題討論（二）【碩博合】 1學分

 二、特殊教育研究法 【碩博合】 3學分

貳、共同選修課程：至少6學分（★「特殊教育理論基礎」3領域至少需選4學分）

 一、理論與研究

★特殊教育理論基礎：心理學/社會學/醫學（3選 2）

特殊兒童認知與學習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

神經心理學【碩博合】、測驗理論研究【碩博合】（3）

 二、統計與研究法

多變項分析統計法【碩博合】（3）、高級教育統計學【碩博合】（3）

單一受試實驗研究法【碩博合】（3）、無母數統計學【碩博合】（3）

高級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【碩博合】（3）、質性研究法【碩博合】（3）

質性研究：紮根理論取向【碩博合】（3）、特殊學生評量理論研究【碩博合】（3）

 三、行政與制度

特殊教育行政研究【碩博合】（3）、特殊教育諮詢與督導【碩博合】

 四、引導研究

特殊教育研究評析與論文撰寫

參、分組必修課程：

 一、身心障礙組：2學分

身心障礙教育實務（以碩二修習為原則）

 二、資優教育組：4學分

資優學生心理與教育研究、資優教育實務（以碩二修習為原則）

肆、分組選修課程：

|  |
| --- |
| 一、身心障礙組 |
| 社會技能訓練【大碩合】 | 智能障礙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（3） |
|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個案研究【大碩合】 | 視覺障礙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（3） |
| 閱讀問題診斷與補救【大碩合】（3） | 溝通障礙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（3） |
| 特殊教育學生性教育【大碩合】 | 學習困難與補救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 |
| 自主學習與學習策略【大碩合】 | 學習障礙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（3） |
| 早期介入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 | 應用行為分析【碩博合】（3）（EMI） |
| 自閉症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（3）身心障礙者生涯輔導【碩博合】 | 身心障礙者休閒行為與生活品質【碩博合】(3）（EMI） |
| 身心障礙者倡議與傳播研究【碩博合】（3）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（3） | 身心障礙者終身運動指導與規劃【碩博合】（3）（EMI） |
| 重度與多重障礙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（3） | 適應體育趨勢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（3）（EMI） |
| 個別化教育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（3） | 特殊教育科技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（3）（EMI） |
| 聽覺障礙教育與復健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(3） | 特殊教育論題【碩博合】（3）（EMI） |
| 特殊學生家庭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（3） | 融合教育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（3）（EMI） |
| 特殊學生性教育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 | 復健醫學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（3）（EMI） |
| 資源方案設計與實務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（3） |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（3）（EMI） |
| 情緒障礙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（3） | 身心障礙教育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（3）（EMI） |

註（一）：總計30學分

1、必修5+2=7。

2、共同選修至少6學分。

3、本組選修至少9學分。

註（二）：上述科目後面標示（3）即為3學分之課程，其餘皆為2學分之課程。標示（EMI）即為全英語授課之課程。

|  |
| --- |
| 二、資賦優異組 |
|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【大碩合】高層思考訓練【大碩合】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【大碩合】特殊教育學生性教育【大碩合】特殊族群資優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（3）高層思考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（3）創造力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（3）資優教育名著選讀【碩博合】比較資優教育【碩博合】資優學生追蹤研究【碩博合】 | 資優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模式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（3）資優學生情意教育與輔導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（3）資優學生獨立研究論題【碩博合】領導才能訓練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特殊教育論題【碩博合】（3）（EMI）特殊教育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（3）（EMI）資賦優異教育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（3）（EMI）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【碩博合】（3） |

註（一）：總計30學分

1、必修5+4=9。

2、共同選修至少6學分。

3、本組選修至少7學分。

註（二）：上述科目後面標示（3）即為3學分之課程，其餘皆為2學分之課程。標示（EMI）即為全英語授課之課程。